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

本人张伟华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,忠实履职,勤勉尽责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,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√是□否

如否,请详细说明:

2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,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。

√是□否

如否,请详细说明:

3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任职,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

√是□否

如否,请详细说明:

4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

√是□否

如否,请详细说明:

5、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。

√是□否

如否,请详细说明:

6、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

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7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8、本人是否属于“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”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，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。

自查人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